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消簡字第1號

原告 吳藝榮

被告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松江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被告之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之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亦有明文。又按，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起訴時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且依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及消費關係發生地均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及消費關係發生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  
04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  
0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07 書記官 郭如君